

债券代码：155447

债券简称：19 义纾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义乌国资”）对外公布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9
第八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6月发行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5亿元，期限5年（以下简称“19义纾0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5.00%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义乌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YIW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YSCO
法定代表人	陈兴武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1 幢 6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1 幢 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20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86,594.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75%，实现净利润89,554.5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6.35%。

（二）主营业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市场经营	26.21	11.48	56.20	24.12	25.02	11.21	55.20	31.72
商品销售	4.99	4.82	3.33	4.59	4.75	4.56	4.11	6.02
交通客运	4.91	9.92	-101.96	4.52	4.40	9.65	-119.26	5.58
仓储物流	1.70	1.99	-16.96	1.56	0.92	0.89	3.40	1.17
水务板块	8.38	8.08	3.53	7.71	6.83	6.66	2.53	8.66
基础设施	3.69	3.34	9.72	3.40	0.31	0.04	85.87	0.39
房地产开发	38.61	34.47	10.72	35.53	21.48	21.31	0.80	27.23
酒店服务	3.43	3.16	7.80	3.16	3.42	3.26	4.78	4.34
展览广告	2.00	1.79	10.40	1.84	2.05	1.75	14.77	2.6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	14.74	5.54	62.40	13.56	9.70	4.60	52.54	12.30
合计	108.66	84.59	22.15	-	78.88	63.92	18.97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18,600,569.19	15,450,572.15	20.39
负债合计	13,747,744.97	11,263,794.73	22.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6,672.61	3,520,468.30	1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2,824.22	4,186,777.42	15.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都有一定程度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开展。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086,594.75	788,833.98	37.75
利润总额	132,256.77	94,343.67	40.19
净利润	89,554.51	53,835.02	6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4.93	9,778.84	256.53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086,594.7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7.75%，主要系主要系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256.77 万元、89,554.51 和 34,864.93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度增长 40.19%、66.35%和 256.53%，主要系主要系营业毛利率提高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3.09	-81,744.59	-12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272.87	-1,329,063.28	-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411.39	1,278,129.15	28.42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26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5.4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说明以下用途：

（一）置换发行人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不低于 70% 部分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根据义乌市政府、义乌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投入的纾困资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4 万股，支付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61,208 万元，符合义乌市政府相关纾困会议要求，也符合义乌市抓项目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中共义乌市委办公室[2018]18 号）相关精神。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出资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0 万元，参与认购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4,070.80 万股，符合义乌市政府相关纾困会议要求，也符合义乌市抓项目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中共义乌市委办公室[2018]18 号）相关精神。

除置换上述发行人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外，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发行人已为设立纾困基金而进行出资，则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也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纾困基金出资，原则上相关纾困基金由政府及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不向社会资本方募集。

(二)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在扣除上述置换发行人前期已投入到纾困资金后的余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主要将用于发行人本级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款的支付、材料采购、偿付债务本息等，同时，发行人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4 万股，支付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61,208 万元。

19 义纾 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上述已投入转让价款，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外部增信。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详见《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偿债计划

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内，“19 义纾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义纾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义纾 01”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义纾 01”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支付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利息。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经证监会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免去王栋先生董事职务，委派骆健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作出《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23次会议决议》，同意免去陈兴武先生总经理职务，免去黄芳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骆健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红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19 义纾 01”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756.47 亿元，已提用额度 443.13 亿元，剩余额度 313.34 亿元。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	对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无异议	-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 月 30 日

二、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经证监会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200,000.00
商城集团	商品房按揭担保	54,028.34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房按揭担保	4,646.77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户	1,354.75
商城集团	义乌商旅	28,783.22
商城集团	义乌篁园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82,423.96
商城集团	义乌城臻置业有限公司	20,152.87
市场集团	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水务集团	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城投集团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619.00
城投集团	义乌市佛堂文化旅游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100.00
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	93,366.00
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	22,799.77
合计		818,274.68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133.31	保证金及银行借款质押
存货	3,924.30	银行借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5.00	银行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480,410.00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0,340.78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6,290.83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62,282.5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6,669.71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291.86	司法冻结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751.14	司法冻结
合计	1,014,009.48	-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义乌市东北区块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下委托代建资金及代建服务费 629,526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取得借款 21.4 亿。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 791,113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取得借款 33.4 亿。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 220,972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取得借款 7 亿。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在与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借款 9.145 亿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261,34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取得借款 9.99 亿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政府购买服务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319,321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取得借款 12.386 亿元。

(7)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在与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支行取得借款 5.655 亿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义乌市稠城街道向阳下片区城中村改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取得借款 56 亿元，期限 2017 年 5 月至 2037 年 5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4 亿元，其中 2.8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9)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义乌市城市有机更新区块十五（西门区块）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应

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取得借款 5.2 亿元,期限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2 亿元,其中 3.2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义乌市城市有机更新区块十一(车站区块车站路片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与《义乌市城市有机更新区块十二(车站区块稠城三校周边片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借款 12.9 亿元,期限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6 亿元,其中 7.6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义乌市稠城街道通惠区块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取得银团贷款 10 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6 亿元,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4 亿元),期限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 亿元,其中 5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就义乌市环城西路(雪峰路-西站大道)改造工程、义乌市环城南路(龙回立交-义乌江)改造工程项目、义乌市环城南路与佛堂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与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义乌市美术馆及中国商业与贸易博物馆项目与义乌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义乌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与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上述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06 亿元,其中 1.4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1,827.01 元)的银行存款用于开立进口产业政府增信基金专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185,306.7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1,143,222.90 元)的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用于开具保函。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36,784.30 元(2018 年 12 月

31日：人民币11,101,116.48元）的银行存款作为取得商品房按揭贷款的保证金。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87,969.69元（2018年12月31日：998,175.00元）的银行存款作为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085,345.03元（2018年12月31日：146,318,584.08元）的银行存款作为担保保证金。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852,952.14元（2018年12月31日：53,852,952.14元）的银行存款作为银行借款的担保。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959,318.32元（2018年12月31日：0.00元）的银行存款作为预售商品房监管资金。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2,925,420.00元（2018年12月31日：575,584,350.01元）的银行存款不可随时支付。

于2019年12月31日，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1,333,096.19元（2018年12月31日：969,460,227.62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14）2017年商城集团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金控”）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合作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义乌小商品城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共投资包括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创智基金”）等在内的12支子基金。商城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母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99,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9%，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0,292万元，未实缴部分投资承诺人民币89,508万元，无出资期限。商城金控同时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参股49%设立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管理”），商城管理为上述母基金和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商城管理由阜兴出资51%并控制。

商阜创智基金共募集人民币82,336万元，其中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已认缴并实缴出资人民币20,584万元（含上述商城金控实缴出资人民币10,292万元，其余为母基金另一有限合伙人阜兴集团出资），商城金控另作为商阜创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已认缴并实缴出资人民币61,751万元，均已缴足。除此之外，商城集团、商城金控均未参与对母基金下属其他子基金的投资。商阜创智基金随后以人民币82,054万元认购了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持有其22.667%

的股权。于 2019 年，上述 12 支子基金中的 9 支已完成注销。

于 2018 年，商城金控在履行投后跟踪管理过程中获悉：阜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一栋涉嫌刑事犯罪，商阜创智基金持有的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67% 的股权由于出资来源中包括阜兴集团出资而被上海市公安局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该冻结期限已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截至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商城集团未收到任何除上述已经出资部分以外的出资通知，或者任何涉及商城集团、商城金控、母基金及子基金的诉讼通知。

(15)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 10,039.95 万元受让取得义乌弘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弘缘”）9.99 万元的合伙份额。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公安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作出立案决定书，决定对陈杭生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进行立案侦查，对相关涉案浙江中新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新力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名下的银行账户、车辆、房产分别进行冻结、扣押、查封。因陈杭生、蔡朝勇系义乌弘缘的原股东，根据杭公拱冻财字【2019】p221 号，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对义乌弘缘 1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五、重大事项和临时受托公告

2019 年度，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正常履职。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8 日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合计 1,046.46 亿元。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6月10日	截至2019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合计1,046.46亿元。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http://www.sse.com.cn/	2019年7月16日	发行人新任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正常履职。	无重大不利影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发生于“19 义纒 01”之后的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签字盖章
页)

